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3629號

原　　告　復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亮箴
訴訟代理人　江秉澤
　　簡宇信
被　　告　力創設計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怡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壹仟零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000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訴訟進行中，變更為請求被告給付38105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所許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5年8月31日簽訂買賣合約書，約定被告向原告購買氣冷微油螺旋式空壓機、碳鋼空氣緩衝桶、乾燥機、過濾器、氣冷往復式空壓機（下稱系爭貨物），買賣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000000元，於簽約後1週內支付30%價款，交貨完成後即應支付70%價款之尾款389550元。原告於106年1月3日交付系爭貨物予被告並已驗收完畢，詎被告未依約支付尾款389550元。嗣兩造於108年4月10日簽訂清償債務協議書後，被告仍沒有依協議於108年5月5日匯款8500元

予原告，依協議視為債務全部到期，以尾款389550元扣除被告遲至108年5月13日始匯予原告之8500元後，被告尚積欠原告價金381050元未付，為此依買賣合約書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38105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報價單、買賣合約書、清償債務協議書、公證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買賣價金38105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7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81050元，及自107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羅富美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190元	
合　　計	4,190元	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劉英芬